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30號

上　訴　人　邱德有

　　蔡玉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
　　胡孟郁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基礎天基聖堂

法定代理人　藍明和

訴訟代理人　王雅雯律師
　　藍凰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66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伊執行騰空遷讓返還房屋(門牌號碼：花蓮縣○○市○○路000號房屋，除一樓出租予黃泳濱部分外，下稱系爭房屋)、支付款項(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執行行為(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110年度司執字第3635號，下稱系爭執行)，伊旋依原確定判決主文所載，遷離系爭房

屋、支付款項等清償行為，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於伊履行完畢後，以系爭房屋仍有宋增福等人主張占有，認伊並未遷離，仍繼續為系爭執行，除定民國110年12月3日強制搬遷外，並繼續查扣伊帳戶內款項，然原確定判決當事人不包括被上訴人已同意實際長期占有使用或捐助興建之宋增福等人及德基佛堂(原確定判決判命伊騰空遷讓「返還」予被上訴人，有適用民法第767條規定之違誤)，伊亦無指揮命令宋增福等人離開系爭房屋之權限，伊既履行遷離系爭房屋、支付款項、交付權狀等完畢，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竟准予被上訴人繼續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對於伊之執行行為應予撤銷。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邱德有曾為德基佛堂之點傳師(管理人)，上訴人蔡玉青自稱道產管理人，均屬民法所指實力支配之占有人，而宋增福等人僅係單純信眾道親，無論其等是否為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禮佛參拜，均非對系爭房屋有事實上管領之力，非屬民法所定之占有人，至多僅為上訴人之占有輔助人，而為系爭執行效力所及；又上訴人僅係暫時離去，未主動將系爭房屋返還，難謂合於執行名義所載「騰空遷讓返還」，上訴人既未依執行名義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則執行名義所載按月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仍繼續發生；再上訴人所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均發生在原確定判決之言詞辯論終結前，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符等語。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系爭執行對於上訴人之執行行為應予撤銷。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90至192頁)：

(一)被上訴人持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並經花蓮地院核准系爭執行。

(二)原確定判決主文：1、上訴人應將花蓮縣○○市○○段0000

地號土地及花蓮縣○○市○○段0000○號建物之所有權狀返還予被上訴人；2、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被上訴人；3、上訴人邱德有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8萬8,700元，及其中3,700元自106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8萬5,000元自106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萬5,868元，及自106年12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1萬4,876元。

(三)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5日聲請強制執行(原確定判決主文1、2)，復於110年7月9日具狀聲請追加執行，書狀中記載「上訴人按月給付至110年2月底，但尚未返還房屋，請求自110年3月至6月之金額即上訴人應各給付被上訴人2萬9,752元」，經花蓮地院准予核發執行命令。

(四)上訴人於110年3月24日具狀稱已依系爭執行命令搬離系爭房屋，於110年4月28日具狀稱已按原確定判決匯款。

(五)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8月20日上午10時至系爭房屋執行時，現場仍有信徒參拜，並有遺留物品(佛像、供桌、祭祀用品、冷氣、家具等)，且信眾9人主張繼續使用該屋(參110年8月20日執行筆錄)，而以110年10月30日執行命令訂於110年12月3日上午9時20分執行點交房屋，及續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上訴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之；如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雖未終結，然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其

訴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130號判決參照)。再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後段規定，須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始得為之。如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亦與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46號判決參照)。

(二)系爭執行關於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

查系爭執行之執行標的物即系爭房屋業於111年11月3日交予被上訴人接管完畢，有被上訴人所提出系爭執行筆錄及現場清空照片、花蓮地院接管公告可參(見本院卷第345至363頁)，上訴人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32頁)，則系爭執行程序既已於本院言詞辯論前終結，上訴人所提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已無阻止系爭執行程序之實益，是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關於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程序，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系爭執行關於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

上訴人主張其已在執行名義成立後，遷離系爭房屋、支付款項等清償行為，並以(1)系爭房屋為宋增福等德基佛堂道親占有使用中、(2)被上訴人與德基佛堂等道親曾成立協議將系爭房地交由德基佛堂管理使用收益、(3)被上訴人之代表人於104年間表示德基佛堂道場由德基佛堂信眾自行管理等為異議原因之事實。查：

1、上訴人固於110年4月28日具狀稱已按原確定判決匯款(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四))，惟系爭執行關於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於111年11月3日始執行完畢，則上訴人依執行名義應給付被上訴人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即原確定判決主文第4項，上訴人應自106年12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即111年11月3日〉，按月給付被上訴人1萬4,876元等)，自屬有據，上訴人主張此部分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之發生，應難認為有理由。

2、上訴人所主張上開3項異議原因之事實，依其所提出之證據（見原審卷第137至161頁），均係執行名義之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事由，非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則上訴人據此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非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均無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